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康110重上139字第112000938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上訴人吳松、吳孟霖之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9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0年4月21日、110年8月18日、111年5月11日、111年8月24日、111年10月27日、112年3月9日、112年5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0年12月10日勘驗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9號吳塗城等與賴招治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上訴人吳松、吳孟霖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林虹雯

